

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公室文件

烟花办字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马 恒

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宣传引导工作的通知

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、中央军委政法委综合局、武警北京市总队、市委宣传部、首都综治办、首都文明办、市网信办、市社会办、市发改委、市教委、市公安局交管局、市公安局消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环保局、市住建委、市城市管理委、市交通委、市交通执法总队、市水务局、市商务委、市文化局、市旅游委、市卫计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安全监管局、市新闻出版广电局、市文物局、市体育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金融局、市民防局、市政府法制办、市应急办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气象局、市通信管理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供销社、市粮食

局、北京铁路局、首都机场公安分局、北京电力公司，各区政府及开发区、天安门、西站地区管委会和燕山办事处：

近日，市政府烟花办在工作中发现五环路内部分工地、单位悬挂的宣传标语易引起歧义和误导群众，影响宣传引导效果。如：五环路内有的建筑工地悬挂“建筑工地及其周边30米范围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”的横幅，容易引起市民群众对五环路内（含五环路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错误理解。为紧密围绕“严守禁放新规，维护城市环境，为了美好生活”的宣传主题，准确宣传五环路内（含）禁放等新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是请各单位认真审核，精准确定宣传口号标语，不要使用会产生歧义的宣传口号标语，避免因表达不当影响社会宣传效果，继而引发舆论炒作等问题。

二是请各单位举一反三，加强对宣传工作的督导检查，及时发现类似问题，立即整改。

三是春节日益临近，请各单位充分利用一封信、海报、横幅、大屏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各种资源，做实“十进”、“十有”宣传工作，掀起宣传高潮，最大化做到社会周知，人人知晓。

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（联系人：陈海佳，张宇；联系电话：64617505，62074289）

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公室

2018年2月4日印发